合同文本

项目名称：北昆演出创排其他文化艺术服务采购项目

甲方：北方昆曲剧院

乙方：南昌绿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26.4.23

合　　同　　书

甲　　方：北方昆曲剧院

地址：　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路112号

电话：　010-58345260

乙　　方：　南昌绿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地址：　南昌市安义万埠镇中山街711号
电话：18970040180

日期：　年　月　　日

甲 、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第一条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，彼此相互解释，相互补充。为便于解释，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：

（一）本合同书

（二）成交通知书

第二条合同标的

（一）本合同标的名称：北昆演出创排其他文化艺术服务采购项目

（二）本合同采购内容的要求：

1、协调二十地市剧场档期，做好演出保障工作，协助报批演出，并开展票务推广工作。

2、舞台保障：舞台长12米、台深8米、台高7.5米，需要有10米长*8米宽的羊毛、化纤地毯\灰、黑地胶，背景为黄、白、黑底幕。有4道边沿幕。

3、灯光保障：面光、耳光40只575W成像灯\柔光灯（或20只1000WPar灯）、顶光3道，每道10只柔光灯、脚光需要有4只、天幕灯保证12只LED灯照幕用。

4、音响保障：保证有基本的调音台、主扩、返送、乐队话筒6个动圈、6个电容、12个话筒杆、15套胸麦。

5、字幕保障：舞台两侧有显示11字LED屏或者是可以显示PPT大型显示器。

6、后勤保障：开水壶≥6个、化妆镜≥8张、大桌子≥4张（提供熨服装、化妆用）、折

叠椅子≥30把。

7、项目宣传工作：针对巡演做好剧目宣传工作，并妥善保存与展演相关的资料，做好档案留存工作。

第三条合同总价

本合同总价为 2035000 元人民币（大写： 贰佰零叁万伍仟元整）（附投标分项报价表）。本合同总价为包干价，包括了乙方从剧场统筹、宣传策划、地接服务工作所有可能产生的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、制作费、交通费、各种税费、利润等。

第四条付款方式

1. 甲方收到乙方等额合法发票后，30个工作日内先支付合同金额的50%作为首款，即人民币¥1017500元，（大写）人民币壹佰零壹万柒仟伍佰元整。服务期满乙方开具等额合法发票后，30个工作日内付合同剩余50%尾款，即人民币 ¥1017500元，（大写）人民币壹佰零壹万柒仟伍佰元整。

2. 甲方指定收款账号信息为：

单位名称：北方昆曲剧院

纳税人识别号：12110000400685977J

账号：0200049109200134191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陶然亭支行

3.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信息为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天泽园支行

开户名：南昌绿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账号：36050153016300001075

第五条验收标准

乙方向甲方提供演出服务，按照甲方需求，策划实施甲方国内巡演工作方案，负责剧场统筹、宣传策划、地接服务工作，确保服务质量高、效率高。北方昆曲剧院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全程监督，按照招标需求对乙方的技术、服务、履约情况进行验收。（履约验收文件由甲方留存）。

第六条违约责任

（一）乙方应依合同约定租赁时间交付货品并经甲方验收合格，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，即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供货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因延迟交付货品导致的演出成本、额外采购成本增加、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等所有损失，均由乙方承担。同时，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或解除本合同。

（二）乙方向甲方交货后，在甲方验收过程中，若甲方发现货品全部或部分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合同解除后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%的违约金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。

（三）甲方应依合同支付相应款项，若有违约，每迟延一天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拖欠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。

第七条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期及交货地点

1. 交货期：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10日。

2. 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第八条其他

（一）双方任何通知、文件应以书面形式，并向本合同首页载明地址通过专人或邮递送达，于对方签收或寄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（无论对方签收与否）即视为送达。通过传真送达的，传送成功的，即视为送达。

（二）双方若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，应友好协商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。

（三）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执四份，乙方执二份。

第十条合同的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。

甲　方：

名　称：（印章）

2026年2月25日

乙　方：

名　称：（印章）

2026年2月25日

附：分项报价表

分项报价表

报价单位：人民币元

序号	分项名称	单价（元）	数量	合价（元）	备注/说明
1	舞台保障	9675	40	387000	
2	灯光保障	14975	40	599000	
3	音响保障	14975	40	599000	
4	字幕保障	5000	40	200000	
5	后勤保障	5000	40	200000	
6	主视觉设计制作	2500	20	50000	
7	...				
总价（元）				2035000	

注：1.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。
2.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。
3.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（如有），可另页描述。
4.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“大型”、“中型”、“小型”、“微型”或“其他”，且不应与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拟分包情况说明》中内容矛盾。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“男”或“女”， 指拥有制造商51%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；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，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。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“外商单独投资”、“外商部分投资”或“内资”。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南昌绿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6年 3月31日